

# 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代號：10110  
頁次：6-1

科目：憲法與行政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某甲為我國國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從國外疫區入境，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然其於隔離期間未遵守規定私自外出，經依法查獲屬實，並處以罰鍰確定；又其於隔離期間亦未依法遵守檢疫措施之規定，經依法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請舉述相關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若無上述作用法規定，可否僅以衛生福利機關相關組織法規之掌理規定作為法律依據，加以調查與裁處之？(20 分)

(二)上述居家隔離與罰鍰之法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或行政罰？(20 分)

(三)某甲於隔離期間亦未依法遵守檢疫措施之規定，經依法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此「按次處罰」係秩序罰或執行罰之性質？(20 分)

參考法條：

## 傳染病防治法

###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第 4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第 15 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 第 3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綜合業務宣導及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二 疾病管制科：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與執行、社區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勞與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及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疾病防治等事項。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第 1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 2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陸軍裝甲旅所屬上尉甲，於執行職務時間內，在旅營區某科組辦公室，面對其他同僚，大聲宣稱「軍人應有自身之政治態度，未必要遵從軍政與軍令長官之命令。軍人應多關心政治，不妨於選舉活動中以軍人身分積極表態，傳達『我們軍人所希望與趨向的政治立場』，軍人有宣傳自己政治信仰、作為人民表率之義務。」經部隊長官知悉此情並命實施調查後，決定予以 6 個月降一級處分。甲認軍人有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即便有其忠誠義務，發表前開言論亦無涉違反，是認該決議違法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請問：

(一)何謂軍人憲法上之忠誠義務？其具體內涵為何？此忠誠義務與軍人基本權間之關係為何？本案所述情形，應如何加以判斷？（40 分）

(二)對甲為降級處分之程序應為何？甲得為何等之行政救濟？（20 分）

參考法條：

## 國防法

### 第 15 條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陸海空軍懲罰法

### 第 12 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

### 第 15 條

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三、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四、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九、違反保密規定。十、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 第 30 條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

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32 條第 1 項

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三、甲女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民國 110 年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考試及格獲錄取。於民國 111 年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教育訓練，經檢測身高後，至南投醫院進行體格複檢結果，甲女身高為 158.9 公分，未及 160.0 公分，不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不具原住民身分女性所定之身高標準。經訓練中心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A 函廢止甲女受訓資格。甲女對 A 函不服，欲提起爭訟，如果您是甲女的律師，請依相關法規範與實務見解回答下述問題：

- (一)甲女應對何機關提起何種類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前，是否應向何行政機關踐行訴願程序？（20 分）
- (二)若經行政訴訟後，甲女仍敗訴確定，欲提起憲法訴訟，主張：考試院前開考試規則關於身高之限制，侵害人民應考試權與工作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問，此項主張是否有理由？（20 分）
- (三)在實體理由方面，主張：消防警察人員之勤務工作內容多與身高無涉，該限制並無正當性，違反比例原則。且身高限制之規定區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應考人，適用不同身高標準，亦有違平等原則。請分別從憲法規定與憲法實務，說明這項實體主張是否有理由？（40 分）

參考法條：

### 公務人員考試法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6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1 項）。……

#### 第 7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1 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第 2 項）。

#### 第 9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第 1 項）。前項體格檢查

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第 2 項）。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3 項）。

#### 第 21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 1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第 2 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 1 項）。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第 2 項）。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第 1 項）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第 1 項）。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6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第 1 項）。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第 2 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 3 項）。

####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 第 4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